

#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「個別諮商服務」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輔導工作，疏解學生課業學習、生活適應、情緒管理及人際關係之困擾與疑惑，增進學生身心之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三、個別諮商服務輔導老師：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擔任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(一) 學習輔導：學習挫折及各學科學習方法的指導。

(二) 心理健康：心裡困惑的探討及生活上的適應問題。

(三) 情緒管理：透過心裡分析、價值澄清、人格測驗等方式增進自我認識，並學習處理情緒的方法。

(四) 人際關係：培養與同僚團體相處的能力。

(五) 生涯輔導：探索有關未來生涯的規劃與抉擇問題。

(六) 其他：如導師或各處室轉介之個案。

五、服務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方式：1.原則上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亦可視實際需要共同約談相關人員。

2.學生可依輔導教師輪值表的時間，將約談申請交至輔導室，待安排適當時間後，即通知前來輔導室晤談。

(二) 地點：輔導室內之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諮商室。對於職業科學生之諮商，為未了免於學生路途奔波，簡省晤談時間令關縫紉教室約談。

(三) 前來約談學生請以輔導老師約談時間表安排，除非必要儘量避免利用國英數等主科上課時間，如有衝堂可再行調整。

七、本辦修正時亦同。法經校長核准實施，